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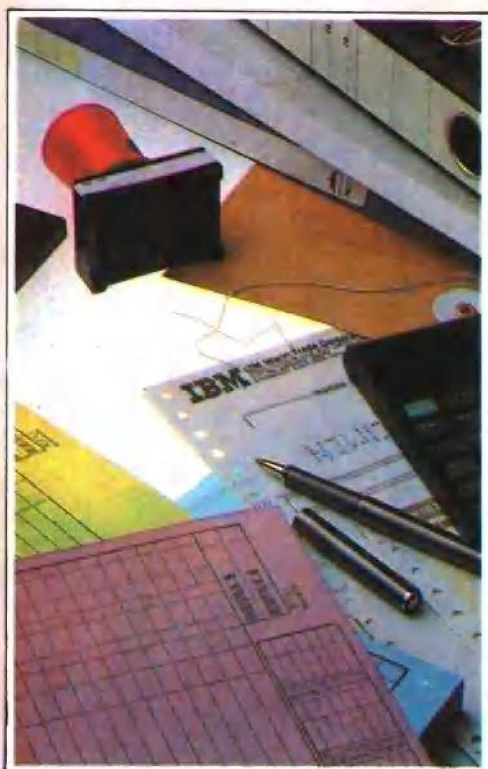
 市场经济实务丛书

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

GUOJI MAOYI GUANLI
YU GONGYUE

钱益明 编著

贸易条件
付款方式
保险条款
运输单证
国际仲裁
销售合同
汇票公约
关贸协定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香港万里书店

Jm 89/14

市场经济实务丛书

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

钱益明 编著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香港万里书店

【吉】新登字 03 号

总策划 励瑞云

赵玉秋

F74
Q34-2

p213

市场经济实务丛书

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

钱益明 编著

责任编辑：赵玉秋

封面设计：杨玉中

出版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香港万里书店	4 插页	149 000 字
发行	吉林省新华书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 140 册	定价：4.50 元
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厂	ISBN 7-5384-1141-0/F·111	

总 序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与香港万里书店联袂推出《市场经济实务丛书》第一批计 15 种(见本书封底)。

丛书面向整个市场体系,包括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等,并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对外经贸、财务会计、金融外汇、期货交易、保险实务、商业文牍。丛书内容以实务为主导,着重应用;以新知识为重点,适应现实要求;以深入浅出为宗旨,面向广大读者。丛书提供的信息资料准确,语言通俗易懂,文图实例并举,有较强可读性。丛书作者均系香港著名市场经济专家,书中所述及的内容均为他们多年的实践体会和经验结晶。

上述情况显示本丛书的出版特色,它将为我国科、工、贸行业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为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广大从业人员提高业务素质起积极的促进作用,并提供了丰富多采的资料、经验和经营技巧,是理想的市场经济参考读物。

前 言

在发展对外贸易中,除了应注意出口产品的素质,开拓市场,建立良好的商务渠道和关系外,还要重视国际贸易惯例和国际贸易公约的作用,这也是十分重要的。事实上,目前在进出口贸易中,在贸易条件方面通常采用的有 F.O.B、C.&F.、C.I.F.、D.C.P.、CIP、D.D.P 等,在支付方式方面有:L/C、D/P、D/A 等,在保险方面有:F.P.A.、W.P.A.、A.R.、W.R. 等,在运输方面有:B/L、M.T.D.、O.C.P.、M.L.B. 等。这些都涉及到国际贸易惯例。因此,了解国际贸易惯例,不仅可以促进对外贸易的顺利进行,而且在双方发生贸易纠纷时,也可以借助国际贸易惯例,有利于分清责任,使纠纷能够获得妥善处理。

在对外贸易中,还会涉及国际贸易公约(或协定)。懂得这方面的知识,对开拓市场和减轻贸易障碍,也会有较大的帮助。例如,在进出口贸易中,商人们通常要提供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 简称 C/O),这就涉及到进口地区的配额和享受普惠制关税问题。目前香港出口商比较关心“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多种纤维纺织品协定”、“普惠制”等问题,这些问题都属于国际贸易公约(或协定)范围的问题。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国际贸易或经济方面的公约与香港的经济贸易都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例如:《海牙规则》、《汉堡规则》、《联合国多式联运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的公约》、《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等。这些公约和协定,虽然对专业部门和专业人士更为重要,但对贸易商也有着密切关系。假如你的出口产品发生了专利或商标方面的国际纠纷,那么你就必然要求助于国际公约的保护。

本书拟对与香港有密切关系的国际贸易惯例和公约作一简要介绍,以供读者应用和参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钱益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惯例	(1)
1 国际惯例的概念	(1)
1.1 国际惯例的广义概念和狭义概念	(2)
1.2 国际公法的国际惯例和国际私法的 国际惯例	(2)
1.3 国际惯例的性质和作用	(4)
1.4 国际惯例的历史和现状	(6)
2 贸易条件	(7)
2.1 贸易条件的国际惯例	(8)
2.2 对四种常用贸易条件的惯例解释	(9)
2.3 对几种新贸易条件的惯例解释	(19)
2.4 新旧条件的比较	(28)
2.5 个案分析	(29)
3 付款条件	(33)
3.1 信用证的惯例	(33)
3.2 托收的惯例	(56)
3.3 个案分析	(71)
4 贸易保险	(78)
4.1 风险与损失的习惯解释	(78)
4.2 海运货物保险条款与险别	(82)
4.3 《伦敦保险协会保险条款》	(91)
4.4 个案分析	(97)

第二部分 国际贸易公约与协定	(104)
5 国际条约与协定的一般概念	(104)
5.1 国际条约的定义	(104)
5.2 国际条约的内容	(105)
5.3 国际条约的形式和种类	(105)
5.4 国际条约的性质和作用	(106)
6 运输单证	(107)
6.1 海洋提单	(108)
6.2 多式联运单证	(119)
7 国际贸易仲裁	(131)
7.1 国际贸易仲裁的一般概念	(131)
7.2 国际贸易仲裁条约	(134)
7.3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141)
8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143)
8.1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一般概念	(143)
8.2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国际公约	(156)
8.3 个案分析	(166)
9 流通票据	(174)
9.1 汇票的一般概念	(174)
9.2 汇票的法律特点和性质	(179)
9.3 各国对汇票的立法	(180)
9.4 统一汇票本票法	(181)
10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01)
10.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由来	(201)
10.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202)
10.3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203)
10.4 普惠制问题	(205)
10.5 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 国家或地区	(212)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惯例

这一部分主要介绍国际贸易惯例的概念以及在进出口贸易中经常涉及到的惯例，其中包括：贸易条件，如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INCOTERMS)，付款方式如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400) 和《统一托收规则》(322)，保险种类如伦敦协会条件等。这些问题都是进出口贸易公司应当熟悉，并应在贸易实践中加以灵活动用的。这不仅有利于贸易的开展，而且也有利于贸易纠纷的解决。

1 国际惯例的概念 (International Customs and Practice)

国际惯例，原意是指国际上一般公认的习惯和做法，有时人们把它称之为统一惯例，英文是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什么是国际惯例呢？有的法学家作过如下的定义：“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法律规范。一般地说，国际惯例只有经过国家或当事人之间的认可才具有约束力。因此，在国际惯例中，除了少数具有强制力的，极大部分是任意性的。例如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所谓国际惯例是指“作为通例 (General practice) 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按此解释，构成国际惯例应当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经长期、普遍的实践而已形成为通例；二是经接受而发生法律效

力的。

1.1 国际惯例的广义概念和狭义概念

国际惯例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我在前面所介绍的概念，属于狭义的概念，其定义是比较严密的，界定的范围也是比较小的。但是，人们通常所讲的国际惯例，其范围比较广泛，定义也是不够严密的，即所谓广义的国际惯例。广义的国际惯例，一般包括：国际上通常的做法、习惯、著名的判例、有影响的规则，以至在国际贸易公约中多次出现的原则等。由此可见，广义的国际惯例，包括的范围是很广泛的，而狭义的国际惯例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目前教科书中所说的国际惯例，通常是指狭义的国际惯例，而日常生活中所讲的按国际惯例办事，则是指广义的国际惯例。

1.2 国际公法的国际惯例和国际私法的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国际法的渊源之一。国际法按照调整的对象不同，又分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国际公法的对象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国际私法的对象是调整各国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关系。既然国际惯例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因此，国际惯例又分为国际公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和国际私法范围的国际惯例。

1.2.1 国际公法范围的国际惯例

属于国际公法的国际惯例，其调整的对象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例如，我们常见的有：国家主权的原则、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以及有关领海权、领空权、大陆架、公海航行自由、外

交人员豁免权等制度和原则。这些都属于国际公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和一般公认的原则。

1.2.2 国际私法范围的国际惯例

属于国际私法的国际惯例，其调整的对象是各国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我们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遇到的国际惯例问题，主要是属于国际私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其中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保险、国际劳务合作、国际投资、国际技术转让以及商标、专利等方面的国际惯例。

1.2.3 国际经济贸易领域内国际惯例

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内出现的国际惯例，已有几百年的历史。特别是在近一百年中，有些惯例已逐步形成规范化的规则。但是，由于经济发展的规律，它开始出现在商品贸易方面，并围绕着商品贸易的发展，又扩展到航海、航空、保险、资金结算、商标、专利等方面。在上述各方面，先后都逐渐形成一些公认的习惯做法、原则和规则，其中不少内容，经过国际组织的整理和概括，已形成一些成文的规则。还有一些原则并通过国际公约的形式加以肯定。从现在的情况来看，上述范围内的国际惯例，比较成熟，比较规范化，其中成文的规则也比较多。例如，我们在经济贸易活动中，经常见到的有：贸易条件方面，如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Incoterms)、国际法协会《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 1932)等。国际结算方面，如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of Commercial Paper)等。但是，在国际投资、国际技术转让、劳务合作等领域，由于这些活动出现

的时间比较国际贸易要晚得多，虽然在近几十年发展的速度比较快，也形成一些公认的习惯和原则。例如：对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方面有“最惠国待遇原则”，对投资政治风险的保障方面有“国有化和国有化补偿原则”，对合作开发自然资源方面有“承认所有国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以及对外国投资者给予一般公认的各种优惠和便利等等。但是，成文的规则和公约还是比较少。

1.3 国际惯例的性质和作用

1.3.1 国际惯例的性质

严格地说国际惯例本身不是法律，极大多数的惯例，对当事人不产生法律的约束力。因此，除极少数的惯例具有强制性外，极大多数是任意性的。它们只有通过国家或者当事人之间的认可，才产生法律的约束力。因此，如果有人把国际惯例看成是金科玉律，神圣不可侵犯，这是不实际的。但是，国际惯例在一定的条件下，它又可以从任意性转变为强制性，从而又对有关当事人产生法律的约束力。因此，认为国际惯例毫无作用的想法也是不对的。国际惯例的这种两重性，就是国际惯例特有的性质。

1.3.2 国际惯例的作用

正如前述，国际惯例本身不是法律，但它在一定的条件下，又产生法律的效力。一般认为这些条件是：

(1) 在当事人之间，如果事前约定按某个国际惯例办理，并在双方的合同或协议中加以明文规定。例如，在海外开来的信用证中已注明：“除本信用证另有规定外，本信用证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400) 办理”，如果受益人对此条文未提出反对。那么，这张信用证的各方当事人，其中

包括开证人 (Opener), 开证银行 (Opening bank), 受益人 (Beneficiary), 通知银行 (Advising bank), 押汇银行 (Negotiating bank), 付款银行 (Paying bank) 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均应受上述惯例的约束。这就是说, 多数国际惯例是任意性的, 但是通过当事人之间的认可, 它又是可以产生法律约束力的。这种约束力不是来自国际惯例的本身, 而是来自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约定;

(2) 如果当事人之间, 事先没有上述的约定, 事后双方却发生纠纷, 如按照双方所订定的合同或协议, 又不能从合同或协议的内容中, 推定出解决该项纠纷的原则; 如果该项纠纷提交诉讼或仲裁处理, 那么法官或仲裁员在审理案件时, 一般又可以参照国际惯例作出判决或裁决。一旦此项判决或裁决是终局的 (as final), 在该项判决或裁决中, 所援用的国际惯例, 将对各方当事人产生法律的约束力。在本点情况下, 此项约束力也不是来自国际惯例本身, 而是来自法官或仲裁员的判决或裁决;

(3) 如果某项国际惯例已被吸收进当事人所在国家的法律或者当事人所在国家参加的国际公约之中, 或者某项国际惯例在双边或多边条约中反复出现, 已成为人们公认的国际准则。那么, 这些惯例将具有强制力。当然, 在这种情况下, 这一部分惯例已改变了原来的性质, 已由任意性习惯做法变为强制性的法律。

综合 1.3.1 及 1.3.2 所述各点, 国际惯例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但它本身不是法律, 只有在一定条件下, 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因此, 在国际惯例中, 极少数具有强制性, 极大多数是任意性的。由此可见, 在一般情况下, 国际惯例只有经过国家认可, 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 才能产生法律约束

力。因此，国家可以不予承认，或者在当事人之间，也可以通过合同或协议所订立的条款，排除或减损某项国际惯例对它们的作用。例如，在使用信用证，并接受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时，也可以在信用证内，修改该项惯例的某些规定。例如，在信用证内加注“除本信用证另有规定者，本信用证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办理”。按这个文句的意思，凡是信用证的规定与《统一惯例》有不符之处，可按信用证所作的规定办理。如果信用证没有作出不同规定，或者没有规定的，则按《统一惯例》办理。从这个例子来看，可以较明白地反映出国际惯例的性质。

1.4 国际惯例的历史和现状

国际惯例是历史的产物，并在历史发展中不断完善

国际惯例是历史的产物，它是在国与国之间长期的交往中，逐步形成的。在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的国际惯例，也是在商品经济和国际商品交换不断扩大和深化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

在目前的经济贸易活动中所运用的国际惯例，已经历了一个漫长发展的历史，并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继续不断地完善和补充。今后随着国际分工的新变动，随着国际经济合作的不断扩大的加深，这些惯例也将处于不断变动和完善之中。今后国际惯例的变动，将是朝着更加规范化、系统化和合理化的方向发展。这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在当前，要参照国际惯例办事，这对于发展国际经济贸易交往，将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认识到，由于历史的原因，在目前的国际惯例中，也包含一些不合理的因素。因此，我们在运用国际惯例时，对其中不合理的因素应当采取批判

继承的态度。在这些不合理的因素中，例如在海洋运输方面，有偏重于保证船东的利益，而忽视货主（托运人）的利益；在海洋提单方面，依照海牙规则的规定，对船东的免责事项，竟达 17 项之多。在国际结算方面，有偏重于减轻银行的责任和风险，从而加重客户的责任和风险。例如在信用证统一惯例中，把开证银行的风险责任，限制在最低的程度；在国际贸易和国际货币制度方面，有偏重于保护工业发达国家的利益，而忽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利益等等。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60 年代以来，世界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74 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努力下，对一些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陈规陋俗也作了一些改变。但是，要彻底改变国际惯例中的不合理因素，仍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因此，我们在参照国际惯例办事时，也要注意贯彻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尽管国际惯例存在上述缺陷，但从整体来看，参照国际惯例办事，对于加速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仍然具有重大作用。

2 贸易条件 (Trade Terms)

贸易条件又称之为价格术语或交货条件，常见的有 FOB、CIF、C. & F、EX-ship 等。60 年代以来，由于多式联合运输的迅速发展，在贸易条件方面，又出现了 FRC、DCP、CIP 等新的条件。

贸易条件不仅涉及买卖各方有关费用的划分，而且还涉及买卖各方有关责任和风险的划分。对于上述贸易条件已形成比较规范化的成文规则。更值得注意的是，在长期的贸易

和司法的实践中，已使 FOB 合同、CIF 合同、Ex-ship 合同，逐步形成自成体系的特定类型合同。这些特定类型的合同，它们的特点、性质及其主要内容，也是由国际惯例和著名的判例的解释来确定的。

2.1 贸易条件的国际惯例

贸易条件方面的国际惯例，影响较大的有：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条件解释》、国际法学会《CIF——华沙、牛津规则》。其次，在美洲地区有影响的有：美国商会《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等。

2.1.1 《1980 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 INCOTERMS 1980)

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在巴黎制定了《1936 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后于 1953 年进行修改，又于 1980 年再次修改，称为国际商会《1980 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目前这个通则除对 Ex Works、F. O. R. -F. O. T.、F. A. S.、F. O. B.、C. I. F.、C. &. F.、Freight or Carriage Paid to……、Ex Ship、Ex Quay、Delivered at Frontier 及 Delivered …… duty paid 及 F. O. B. Airport 等十二种贸易条件作了具体解释，还对 FRC、DCP、CIP、DDP 等新条件作了解释，规定了各个价格术语有关买卖双方的责任。同时，1953 年国际商会还编写了《贸易条件》(Trade Terms)一书，此书是一种调查资料的汇编，汇集了 18 个国家对 10 种价格术语的不同解释与规定。

2.1.2 《一九三二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1928 年国际法协会曾在波兰华沙开会,制定了有关 C. I. F. 买卖合同统一规则,称为《1928 年华沙规则》,后经 1932 年牛津会议,又将华沙规则修订为二十一条,定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这一规则主要说明 C. I. F. 买卖合同的性质和特点,并具体规定了采用 C. I. F. 价格术语时有关买卖双方责任的划分,解释的内容比较详细。

2.1.3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1919 年美国的九个商业团体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The U. S. Export Quotations & Abbreviations), 1941 年又对它作了修订,并改称《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该修正本在同年为美国商会、全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采用。它对 Ex Point of Origin、F. O. B.、F. A. S.、C. & F.、C. I. F.、Ex Dock 等六种价格术语作了解释。

除了上述商会、协会等机构先后对价格术语所作出的解释已形成为国际贸易惯例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还有一些国外主要港口的传统惯例,各国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针对贸易纠纷所作出的并在后来被广泛引用的一些典型案例和裁决,也形成国际贸易惯例的组成部分。

2.2 对四种常用贸易条件的惯例解释

2.2.1 船上交货(装运港)(F. O. B.Port of Shipment)

“船上交货(装运港)”价格术语简称“船上交货价格”或“离岸价格”。采用这一价格术语时,在 F. O. B. 后面要注明装运港名称,例如 F. O. B. 香港。这一价格术语是指卖方在合同